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7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被告 溫欣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現因案在監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異動作業簽核結果、專案與商品確認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退件封面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0頁），經核無誤。而被告在監執行中，經合法通知後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，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送達證書、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

01 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
0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
03 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